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

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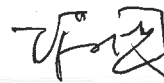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郑个珺



杨超



王荣国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